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07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尖銳物品」之記載更正為「鐵尺」，證據欄補充「被告陳彥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，竟毀損告訴人之機車坐墊及右方向燈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告訴人欠錢不還，以此方式讓告訴人出面）、方法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水電師傅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請依法處理，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意見（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於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用之物鐵尺，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尚無事證證明尚存在或為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
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507號

被 告 陳彥熏(原名陳永泰)

男 23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送達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彥熏因與蔡泓志有債務糾紛，對蔡泓志有所不滿，而於民
04 國112年11月24日14時37至50分許之期間，基於毀棄損壞之
05 犯意，在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86巷內，以尖銳物品戳刺
06 蔡泓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，以腳踹踢
07 該機車，致上開機車之座墊破裂、右前方向燈受損而不堪使
08 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蔡泓志。

09 二、案經蔡泓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陳彥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蔡泓志於警詢時之指訴（偵查中經傳未到）	佐證上開機車之座墊、右前方向燈遭毀損而不堪使用等事實
3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與上開機車受損情形照片、上開機車車籍資料	佐證告訴人之上開機車遭被告毀損等全部犯罪事實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18 檢察官 吳育增